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會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之虧損乃由於就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之天津市汽車業務項目之尚未發行而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發行的或有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720,000,000元。此虧損完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有關公平值變動相關的會計處理(遵照現行會計準則)之結果，與汽車業務之經營表現並無關係。

本公司正對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終審。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